

秀洲公安破获嘉兴建国以来数量最大海洛因案

陈晓/文



2016年7月初,嘉兴市公安秀洲区分局禁毒大队在工作中发现,贵州籍女子罗某长期在嘉兴地区进行贩毒活动,毒品交易十分频繁,而且数量巨大,有一张较为庞大的吸贩毒网络。

8月20日17时左右,专案组在秀洲区王江泾镇一小区内抓获了罗某。

经调查发现,罗某的上家是活动在浙江嘉兴、贵州织金、云南临沧等地的王某、唐某。以两人为主的特大贩卖毒品海洛因的犯罪团伙组织严密,人员固定,分工明确,贩卖数量大,每次购进毒品都在2公斤左右。

12月,专案组与其他部门配合,

发现了王某等人的藏毒地点,并制定抓捕方案。当月27日中午,专案组在藏毒地点及嫌疑人租房附近开展蹲点守候,并在下午2时左右将王某及两名下家王某某、曹某某抓获,并当场缴获十三包包装完整还未拆封的毒品海洛因及其他散装的毒品,共计5.4公斤。同一天,专案组于15时30分许将另一主犯唐某抓获,16时30分许,罗某其中一名下家左某到案。

至此,浙江、贵州两地禁毒等部门联手作战,成功破案,有力地打击了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嚣张气焰。该案也是嘉兴建国以来侦破的缴获毒品海洛因数量最大的一宗毒品案件。

15岁少女自家放火为哪般

“再见”,刚从心理咨询室出来的小璐(化名)轻轻地朝检察官和咨询老师说,挥了挥手以示告别,在驻监所检察官的带领下返回监室。这个看起来怯生生的小姑娘,与第一次见到检察官相比,心理状态有了比较明显的改观。

还在读初中的小璐,父母早年离异,案发前跟随妈妈、继父一起生活,因为妈妈的教育方式较为简单粗暴,母女关系紧张,小璐曾数次离家出走,甚至还从家里2楼的阳台跳下。今年1月,小璐又一次逃离家里,被找回后,情绪低落的小璐把自己关在房间,随即把房间点燃想要轻生,所幸被及时救出,没有造成人员伤亡。因涉嫌放火罪,小璐被刑事拘留,案件经公安机关侦查结束后移送到了

南湖区人民检察院。

“如果把我放出去,我还会放火!”在看守所里,和小璐的第一次谈话,检察官朱轶群就吃了闭门羹,这个15岁的女孩满脸倔强,语气强硬,内心高度戒备,抗拒与人交流,不惜以再次采取过激行为作为要挟,强烈要求留在看守所,远离家人。

看着倔强的小璐,检察官并没有就此放弃。经过前期的社会调查,检察官基本掌握了小璐的家庭情况以及亲子关系状况,考虑到小璐的行为主要由家庭矛盾引发,检察官决定引入专业力量,对小璐进行心理疏导,为其留下足够的“自愈”空间,争取让这个因一时冲动犯错的女孩走出阴影。

通过多方联系、沟通,检察院与嘉兴会心心理

咨询工作室进行了接触,该工作室咨询老师具有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资质,有着丰富的心理疏导经验,双方就开展涉案未成年人心理疏导合作达成了一致。随后,5月初,检察官会同工作室卜宇鸿老师与小璐进行了初步接触,经过将近一个小时的交流,小璐态度渐渐有所缓和,表示愿意接受老师的疏导。

“小璐承诺,会努力学着控制好自己的情绪。”卜宇鸿老师在向检察官反馈疏导情况时说。

下一步,对小璐的心理疏导还将继续,检察院将审慎评估心理疏导效果,结合小璐的心理状况做好后续案件的办理工作。

南海/文

欠贷款三万余元,逃回老家就没事了吗

欠债还钱,这个道理虽然人人都懂,但安徽人李某却选择了逃避债务,将自己的路越走越窄。

李某,安徽人,曾在桐乡濮院经营毛衫生意。2014年9月,李某向宣某购买了价值38700元的缝纫机设备,欠了三万多元货款。宣某多次催讨未果后一纸诉状将李某告上了法庭。2016年5月,桐乡法院依照相关法律判决李某支付货款及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等四万余元。

此时的李某已经决定不再继续留在桐乡做生意,他自认为只要回到安徽老家,不在桐乡露面,法院和李某也拿他没办法,丝毫不会影响他的生活。

因为李某一直拒不履行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宣某只能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执行人员在得知李某已回安徽做工,具体下落不明,名下没有可供执行财产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安局申请协助司法查控。

2017年4月,李某来浙江旅游,故地重游后在桐乡高铁站购买回家的车票,被车站派出所民警发现并控制。被抓的李某仍百般推脱,执行人员依照法律规定对其采取司法拘留15日。在拘留所的第三日,李某因恐惧对自由的丧失,主动要求让家人来法院解决。经过协商,李某的家人当场支付了一万元欠款,并承诺余款将分期支付。随后,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法院提前解除了对李某

的司法拘留措施。

执行法官提醒,被执行人认为只要躲起来让权利人和法院找不到就无需履行义务的想法实属异想天开。为了精准查找这些“躲猫猫”的老赖,桐乡法院联手桐乡公安局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执行法官第一时间将被执行人信息报公安机关信息网络平台进行布控。这是解决“执行难”的一记重拳,有效解决了法院“找人难”“查物难”的困境,使老赖寸步难行。

临走之前,李某感慨地向执行人员表示:“早知如此,就不逃避了,在第一时间解决该纠纷,没想到法院执行措施会如此完善。”

董法/文

广告牌空中坠落,砸坏车子谁来赔

随着城市的迅速发展,市区户外广告牌越来越多,但因长期暴露在外,天长日久加上刮风下雨,因广告牌坠落而引发的事故时有发生。

近日,在平湖的吴某就遭遇了这么个“天降”横祸。吴某在当地经营服装生意,某天晚上因聚餐少量饮酒,便将车辆原地停放在了道路旁公共停车位上。第二天他返回取车时却发现原本崭新的小汽车竟多处损坏。吴某在现场仔仔细细看了几遍也没明白车辆损坏的原因,百思不得其解之下便拨打了110电话报警。

警方出警后调取了附近监控视频,发现当天

晚上11时许,因夜间风雨较大,该公共车位上方广告牌被风吹落,正好击中吴某的车辆,因而造成车辆损坏。民警随即联系到该处百货超市经营者张某,张某称其已将百货超市店面转让毛某,由毛某经营五金建材生意,并告知警方毛某的联系方式。然而,当民警与吴某联系毛某时,毛某手机一直处于接通但无人接听的状态。

无奈之下,吴某只好依据汽车维修发票向法院起诉,平湖法院于近期开庭审理,毛某经法庭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法庭依法缺席审理。法院调取了上述视频资料原件及出警情况说明,根据

侵权责任法第85条,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的,所有人、管理人如不能提供证据证明自己没有过错,其应当依法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责任,最终当庭宣判毛某支付吴某汽车修理费7900元,同时承担诉讼费25元。

庭审结束后,法官电话联系毛某告知其判决结果及如不履行法院判决法院到期将依法强制执行。据悉,判决生效后,毛某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了汽车修理费及诉讼费。

游情天/文